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有得

　　林炳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,25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10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900元、地政規費59,380元，合計訴訟費用70,280元，有相關繳費收據影本在卷可按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63,252元(計算式：70,280元*90%=63,252元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